

证券代码：833821

证券简称：浦江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浦江铸造合金投资有限公司(CPFA INVESTMENT LIMITED)增资，注册资本由410万美元增加至460万美元，即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50万美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拟增资金额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向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南京市商务部等政府相关部门前置审批，还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前后，浦江铸造合金投资有限公司(CPFA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浦江铸造合金投资有限公司 (CPFA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5日；

执行董事：任曦；

注册资本：410万美元；

注册地址：Room 702, 7th Floor, 135 Bonham Stand Trade Centre.No.135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经营范围：各种铁合金贸易；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浦江铸造合金投资有限公司 (CPFA INVESTMENT LIMITED)总资产5406.44万元，净资产为5289.04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浦江铸造合金投资有限公司 (CPFA INVESTMENT LIMITED)增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其业务

的顺利开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履行有关投资决策程序，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